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在济南成立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争议调解中的基础性、专业性优势，高效快捷的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工程造价争议，引导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近日，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在济南成立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同时，济南仲裁委员会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设立济南仲裁委员会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作为济南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济南仲裁委员会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是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与济南仲裁委员会共同设立的全国首家工程造价行业仲裁办事机构。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为新时代仲裁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今后，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和济南仲裁委员会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将密切合作，以最简便的程序、更少的成本，依法进行工程造价争议的调解工作。这对缓解诉讼和仲裁资源不足，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解决工程造价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次活动中，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宣布聘任王宏等 23 人为首次聘任的调解员，并进行了入职前培训。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的成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齐鲁网、大众网等媒体都派出记者进行了现场采访。同时，本次活动在腾讯、搜狐、新浪网同步直播。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站长、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理事长巩崇洲，介绍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和济南仲裁委工程造价仲裁中心筹备、成立情况。



济南仲裁委员会刘昌国副主任，宣读“济南仲裁委员会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中心”成立文件。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副站长、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秘书长赵淼宣读“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成立文件。



巩崇洲站长和刘昌国副主任为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和仲裁中心揭牌。



协会领导向参加会议的受聘人员颁发了聘书。